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长葛市新区9号楼办公楼和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长葛市新区9号楼办公楼和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物业管理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97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4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